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加快培养大批合格的全科医生，对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提出全科医生培养的工作目标，到2020年，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基本建立，适应全科医学人才发展的激励机制基本健全，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显著提高，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2—3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到2030年，城乡每万名居民拥有5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队伍基本满足健康中国建设需求。

《意见》明确，从三个方面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一是建立健全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高校面向全体医学类专业学生开展全科医学教育，加强全科临床见习实习。有教学潜质、符合条件的全科医生可以聘任相应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扩大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招收规模。支持认定为住培基地的综合医院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与基层实践基地联合培养全科医生。二是全面提高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推进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绩效工资改革，使基层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与当地县区级综合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水平相衔接。到基层工作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经住培合格的全科医生，可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对经住培合格到农村基层执业的全科医生，可实行“县管乡用”和“乡管村用”。住培合格本科学历全科医生到基层工作的，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任等方面，与临床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全科诊所。非营利性全科诊所享受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等待遇。三是加强贫困地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加大定向免费培养、在岗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力度。扩大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实施范围并适当提高财政补助标准。经住培合格，取得中级职称后在贫困县农村基层连续工作满10年，可经考核认定直接取得副高职称。

《意见》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将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作为深化医改、建设健康中国的关键环节和重大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强化部门协同，明确任务分工，加大经费保障，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加大宣传引导，狠抓贯彻落实。